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王玲玲委員代理

紀錄：馮瑟閻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一、本次法規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一）為利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辦理活動時，可由業務費挹注配合款使用，且使各單位能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管控，行政單位基本業務費亦比照教學單位，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於年度終了其未使用經費扣除當年度動支校控統籌款額度後之結餘數，得轉入以後年度使用。

（二）另為提高行政效率，擬比照「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結餘款分配額度，前述結餘數超過 2 萬元得予以分配結轉至下年度使用。

（三）依「本校採購作業實施要點」，由請購單位主管逕行核銷額度由一萬元提高至一萬五千元，故酌予修正。

二、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P. 7-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P. 10-12）、現行要點（附件 3，P. 13-15）、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P. 17）。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第七款刪除括號及所列舉之內容，以符法制體例。
二、第三點第五款第二目「……，超過二萬元得轉入以後年度使用。」，「以後」修正為「餘後」。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說 明：

- 一、本次擬依現行體制及實際執行狀況，修正委員會人員組成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本校現行體制有二位副校長，故於要點內委員會有關副校長部分，明訂為行政副校長。
 - (二) 原推選委員中之教師代表，其說明涵蓋職工代表，與標題不符，故教師代表修正為教職員工代表；另教師代表原由各學院院長推派，為求語句精簡通順，修正為由各學院推派。
 - (三) 原推薦委員中之學生代表，其說明未敘明任期，考量學生會一年一選，故修正增加任期一年之規定。
- 二、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5, P. 2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 P. 22)、現行要點(附件 7, P. 23)、113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附件 8, P. 24-25)。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刪除「引號」及刪除贅字「教育部暨衛生福利部頒行之」。
- 二、第三點第一款請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呈現當然委員單位全銜；第二款刪除贅字「每年」。
- 三、依本校實務運作情況，刪除第七點內容。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辦理。
- 二、查上開行政院函調增 114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 3%，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擬依例比照調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人員)報酬標準，生效日期併同比照辦理。

此外，配合勞動部「最低工資法」公布實施，爰配合修正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

三、茲描述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依 3% 比例調增各薪級薪給數額。調增後，校基人員人事費，114 年增加約新臺幣 188 萬餘元。
- (二) 配合勞動部「最低工資法」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備註第六點)。
- (三) 修正報酬標準表修正日期（以最後確定修正通過日期為準），並配合本次行政院調增 114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加註「追溯」文字（備註第七點）。

四、檢附案揭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 9, P. 2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0, P. 27)、現行標準表(附件 11, P. 28)、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 P. 19-2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邇來本校積極爭取各項補助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成果豐碩，且外縣市大專校院辦理各類活動，因本校交通便利、設施完善，均列為合辦學校首選。惟頻繁的活動辦理，場館空間被大量使用衍生耗損，造成管理單位維護費用增加，本處因應需求，擬修正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提撥部分收入供管理單位使用。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2, P. 29-3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3, P. 32-35)、現行要點(附件 14, P. 36)、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 P. 17-18）。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點第二項請具體定義或明列「本校各付費場地」，以利實務運作；有關管理單位需另訂定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之規定，請審酌實務執行之可行性。
- 二、第三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呈現；第一項修正標點符號為「：」；第一款刪除「(含)」；第二款「……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費用以五折收費」，請考量是否規定為非營利性活動，呼應前述免費者係以非營利活動而給與之優惠，以符實務運作合理性；第三款條文文字不易閱讀，請再修正語句。
- 三、第四點第一項修正標點符號為「：」；第一款請具體定義或明列「本校校控會議室、可釋出外借之場地及原招待所」，以利實務運作；全校各院系所，請修正為「全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呈現；第三款修正為「依據本校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第二項刪除贅字，修正為「若有特殊情況者，可專案核准後，酌予增減提撥比例。」
- 四、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之收入分配，為各場地使用完畢後，管理單位應於次月辦理結報事宜，始得申請。」，以符實務運作。
- 五、第六點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八點內容相同，請審酌本點用意為何？與本次修正目的關連性。
- 六、第七點第三款和第六款內容均為人事費用，請再釐清或合併，俾資周妥。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案由五，新訂「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附帶決議：「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請研議修正法規名稱」；另考量本要點自107年12月25日公告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故參考他校規定及實務運作方式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含，配合本校新訂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要點名稱為「空間分配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參考他校空間分配之任務編組成員，精簡委員會成員；配合實務運作調整委員會任務；增訂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之規定等。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15,P. 37)、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6,P. 38)、現行要點(附件17,P. 40)、114年度第1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18,P. 41）。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先訂定要點再依據成立委員會。
- 二、第二點委員依職務組成，故委員人數不需列出；請依本校組織規程呈現委員所屬單位全銜。
- 三、第四點「本委員會依提案不定期召開」，修正為「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1項及第50條第1項」、「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項第9款」、「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故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現行條文共計6條，本次修正計6條：
 - (一)第一條新增條文與修正設置目的。
 - (二)第二條新增臺中鑑輔分組名稱與修改本中心之工作職

掌與輔導區範圍。

(三)第三條聘用資格修正為由校長聘請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與增列組織分組，下設鑑定輔導組及資源教室，得連續聘任。

(四)第四條新增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資源教室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核定「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各經費項目需依學校相關規定編列配合款，相關經費報支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第五條增列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第六條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

三、檢附案揭法規修正草案(附件19，P.42-4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20，P.44-47)、現行要點(附件21，P.48-50)、113學年度第1次特教中心會議會議紀錄（節錄）(附件22，P.51-54)。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條立法目的寫法僅需列出所依據法規名稱，並請精簡語句；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請清楚敘明修法目的及緣由。
- 二、第二條第一款刪除贅字「我國」；第五款所稱縣市別，請確認是否與第二至四款的「鑑輔分組」為相同內容。
- 三、第三條涉及主管遴聘方式不同及組織調整，請敘明修法理由並建請先依校內組織修正程序辦理。
- 四、第四條請依中心及資源教室經費來源分項敘寫；教育部核定經費比例可不列出，減少未來需因應修法情況。
- 五、原條文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均刪除，請於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敘明刪除條文之原因，以利了解修法緣由。

案由七：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及敘薪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890號函訂定。
- 二、為建構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與敘薪之制度依據，爰訂定進用條件、薪資基準、年資晉級原則，俾利人力聘任、教育部補助作業及經費核銷等行政作業之順利推行，確保人員聘任之穩定與專業性。
- 三、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23，P. 55-57)、逐點說明(附件24，P. 58-59)、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件25，P. 60-64)、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890號函(附件26，P. 65-66)及113學年度第1次特教中心會議會議紀錄(節錄)(附件22，P. 51-54)。

決 議：本案屬權責單位自訂管理規則，不列入法規會審議。

臨時提案：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三點、第四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 一、依據師培處113學年度第13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第6點：
 1. 於本點第一項教育學程辦法條號刪除，以利後續修法實益。
 2. 因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已取消在校生之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各款文字，改為依照身分別訂定各項實習資格。
 3. 本點第二款師資培育法法條項係偏鄉代理抵免實習規定，業已有其他相關規範，爰刪除文字。

(二) 第 13 點：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境外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年資資格。

(三) 第 42 點：第四十二點第一項落日條款因已屆期，爰刪除文字。

三、檢陳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諮詢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六點第一款刪除贅字「修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25分。